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7. 出席对象

(1)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 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 1 至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和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202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议案 5、议案 6 已经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提示：(1)股东大会就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进行表决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登记在册并拟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回避表决；(3)股东大会就议案 6 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4)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议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4.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联系人：张旺 马庆

电话号码：0851-88697026 88697168

传 真：0851-88697000

邮 编：550009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361 信箱 4 分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25，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填写表决意见：“√”表示同意、“×”表示反对、“×”表示弃权，请股东将议案表决意见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公章。